

購買來路不明3C周邊產品，小心誤觸法網！（提供單位：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）

《案例事實》

小美在某保險公司擔任業務一職，平時需與客戶互動往來。年節將近，小美想買些禮物贈送給客戶，遂於大陸拍賣網站「阿哩叭叭」搜尋適合的產品，發現i牌的手機傳輸線及電源供應器，可以用較低於市價之價格購買，小美喜出望外，這幾年i牌手機幾乎人手一支，這類周邊產品既大方又實用，送禮自用兩相宜，小美一口氣訂購了近100條手機傳輸線及近50個電源供應器，並付清了近5,000元的貨款。

日子一天天過去，小美遲遲沒有收到訂購的貨品，正當懷疑是否是詐騙之際，某天接到了報關業者打來的電話：「小姐您好，您進口的貨品經海關請權利代理人鑑定，疑似為仿冒品，現扣押在海關那裡，請您提供無侵權證明文件……」小美聽了當場傻眼，花了近5,000元，沒想到不但拿不到貨物，甚至可能還得背上刑事責任……。

《問題解析》

依據商標法第97及第98條規定，主觀上明知他人所為商標侵權物品而販賣，或意圖販賣而持有、陳列、輸出或輸入，得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萬元以下罰金；侵權物品沒收之。行政責任部分，關稅法第15條明定，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屬不得進口之物品；另海關緝私條例第39條之1規定，報運之進出口貨物，有非屬真品平行輸入之侵害專利權、商標權或著作權者，處貨價

1倍至3倍之罰鍰，並沒入其貨物。

本案例中，尚難認定小美主觀上是否「明知」所訂購之3C周邊產品為仿冒品，又小美進口案貨之目的為送禮及自用，並未意圖販賣，難以構成商標法第97條以行為人主觀上須具犯罪故意之要件，可能無須負擔刑事責任。惟依據海關緝私條例及行政罰法規定，行為人違反行政法義務之行為出於過失者，仍應處罰。海關仍可依海關緝私條例第39條之1規定，對小美處貨價1倍至3倍罰鍰，並依行政罰法第26條沒入其貨物。

《參考法條》

商標法第97條、第98條

關稅法第15條

海關緝私條例第39條之1